



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信息 披露法律制度亟须完善

湖北经济学院 林勇军

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信息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之后,便可对外披露。盈利预测信息一旦对外披露则构成“公共物品”,成为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据以做出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自然会不可避免地涉及法律责任问题。笔者将从这一角度对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法律制度进行以下探讨。

一、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主要缺陷

1. 法律责任界定不科学。

首先,界定责任的标准不够科学。目前,在评价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程度时,是将实际的盈利数与预测的盈利数进行比较,视其偏差来判断是否承担责任,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应该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纳入界定标准体系,而不应仅仅比较净利润指标。其次,责任的区分不够科学。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10%的,上市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做出道歉;若低于20%,上市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还会受到证监会的通报批评。笔者认为,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责任的界定。盈利预测好比天气预报,准确度会受到自身不确定性的制约,预测失实并不一定是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或注册会计师故意操纵造成的,因此应区别对待。另外,还应该区分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之间的责任,并不是一旦盈利预测失实,两者都需要承担责任,而应区别对待。因为只有责任明确,才能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惩治,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处罚机制不健全。

目前,在盈利预测失实的情况下,监管部门给予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罚多是行政性的,如要求登报道歉、给予通报批评,而很少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

尽管行政处罚可起到一定的作用,但这对广大投资者来说是很不公平的。因为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广泛分离,投资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将越来越深。一旦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出现欺诈舞弊行为,或者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出现过失,众多中小投资者就会因信息不对称而蒙受损失,而仅仅对他们予以行政处罚并不能弥补中小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

目前,在惩治中很少涉及民事赔偿责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现行的法律中缺乏关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分析师进行诉讼的规定。根据我国《公司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司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因此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可以直接追究其法律责任。然而,股东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具有这种直接的委托代理关系,因而股东不能直接起诉违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完善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建议

1. 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的界定。

(1)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的编制责任。上市公司管理当局负有编制盈利预测的责任,并要保证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的合理性及已充分披露,保证所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正确性及与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同时保证编制基础是恰当的及已按确定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除此之外,管理当局还应该定期根据当时的情况对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对不可靠的盈利预测进行更正或更新,同时还要说明更正、更新的原因。管理当局也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代编盈利预测。在代编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可以提出假设,收集相关资料或在编制技术上为管理当局提供帮助,但注册会计师代编盈利预测不能免除管理当局的编制责任,管理当局必须对这些假设进行评价,做出关键性的决策,并将这些假设作为自己的假设提出。当然,管理当局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无限大的,盈利预测本身的性质就决定了管理当局无法对盈利预测的结果完全负责。我国证监会就以10%为界,若实际盈利数低于预测盈利数的幅度在10%以内,管理当局就不必承担责任。

(2)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责任。我国《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明确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必须对其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负责,对其在审核报告中所发表的审核意见负责。考虑到盈利预测的特殊性和注册会计师在审核工作中的目标,对注册会计师在盈利预测中审核责任的认识上应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完成必要的审核程序,以实现审核目标。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责任与其审核目标密切相关,注册会计师要正确地对企业所编制的盈利预测发表审核意见,必须完成其审核目标。而要完成审核目标,注册会计师必须实施适当的审核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盈利预测的审核证据与一般审计证据相比有很大差别,如一般审计证据基本可以得到,而盈利预测中有些基本假设根本无法得到正面证据来证实。尽管如此,注册会计师仍不应放弃对审核证据的收集和分析。对于确实无法从正面取得证据来证实其合理性的基本假设,也应考虑是否存在表明其不合理的反面证据,如果不存在,方可认为假设成立。

第二,注册会计师应对盈利预测的审核负责并非在于确定其预测结果在未来是必然可以实现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任何一项基本假设在未来都有可能与实际发生偏离甚至相



高校的贷款风险及其控制



西安理工大学 刘稳全 赵承黎 高一惠

近几年,高校规模扩大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办学条件发展的速度,许多高校的贷款规模大大超出其经济承受能力;部分高校缺乏勤俭办事业的思想,不切实际地依靠贷款铺摊子、上项目,盲目追求高标准,对贷款的风险认识不足,还贷的责任意识不强。为保证高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发展,需要客观、正确地评价高校发展的绩效和财务风险,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加强对高校贷款行为和规模的管理,使高校在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规避负债导致的财务风险。

一、高校负债的必然性及其现状

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校舍严重不足、基础设施老化、教学软硬件难以适应现代教学的要求、生均教育资源拥有量急剧下降等客观因素,严重制约了教学质量的提高。要在短期内改变这种状况,仅依赖于财政拨款的增加是不够的,高校只有寻求其他渠道解决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

背,因而必然会造成盈利预测偏离实际。对此,注册会计师并非必须承担责任。只要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完成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依据完成审核工作时的条件公正、客观地表达了自己的审核意见,就应当认为注册会计师尽到了其应尽的职责。

第三,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责任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责任。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结果出现偏差,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如果这种偏差是由于盈利预测本身存在的问题,而注册会计师在审核过程中又未能尽职尽责,使盈利预测信息的使用者决策错误而遭受了损失,那么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责任就有可能上升为法律责任。根据盈利预测做出投资决策而遭受损失的广大投资者完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追究注册会计师的过失或欺诈责任,要求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赔偿他们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必要的刑事责任。

2.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完善。

(1)完善证券欺诈民事责任制度。我国目前的证券发行制度只注重对证券发行人的行政责任,忽视了对证券发行至关重要的因虚假陈述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证券上市以后交易过程之中发生的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处理时也往往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而无视投资者的民事损害。对于不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法律责任,相关条款的规定又过于原则化,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细节。投资者如果因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预测而要求赔偿,在法律上较难

同时,商业银行面临加入WTO后日益激烈的竞争,也不得不寻找新的效益增长点,寻找新的放贷方向。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人才竞争的加剧,教育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投资教育正是商业银行业务领域拓展的新选择。利用这一契机,高校通过取得银行贷款来解决事业发展与经费短缺的矛盾,无疑是一种双赢的举措。

面对我国加入WTO后高等教育所面临的国际化挑战和发展契机,各高校必须有紧迫感,要以最快的速度、最佳的经济效益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而这一切任务的完成都需要巨额资金的投入,如果高校仅依靠财政拨款,将有可能坐失良机。因此,利用商业银行贷款加快发展速度,是高校的必然选择。

2001年以来,“银校合作”的方式在全国高校迅速推广,高校的贷款规模不断扩大。2001年教育部直属的74所高校中,有49所高校向银行贷款,其中贷款额最多的高达8亿元。高校将找到充足的依据。

笔者认为,关于盈利预测的信息披露亟须法律法规的引导,在盈利预测中应引入民事赔偿责任,量化虚假盈利预测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对盈利预测等前瞻性信息披露不实构成证券欺诈的法律要件如责任主体、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赔偿标准的确定等都应做出具体的规范。若盈利预测无法实现,投资者可以诉称证券发行人存在虚假陈述,从而提起证券欺诈诉讼,要求其不实陈述造成的后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样才能弥补行政监管的不足,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对规范盈利预测信息披露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2)建立盈利预测信息披露的免责制度。盈利预测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也不可能确保其盈利预测一定能得以实现。为保证善意证券发行人免于承担证券欺诈责任,必须为其提供一定的免责保护,使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合理的盈利预测,而投资者可以尽可能地依赖市场信息做出合理的投资判断,从而使资源得以优化配置。

我国目前对于盈利预测披露的要求主要是关于会计要求、相关的假设、背景及风险因素的分析。与原有规定相比,已经更为具体,但仍有不足,且这一要求仅适用于招股说明书。

鉴于此,我国应系统地规定证券发行人免责应符合的要求,使证券发行人在不同场合做出盈利预测时,均须同时做出相关的风险披露,如证券发行人人口头做出预测的,也必须就有关的风险因素提供书面说明。☐